

JIN HUI XIAO SHUO

金瓶梅

浪史

情史

欢喜冤家

国色天香

色情狂

尤利西斯

西线无战事

古拉格群岛

裸露的午餐

中外

禁毁小说

100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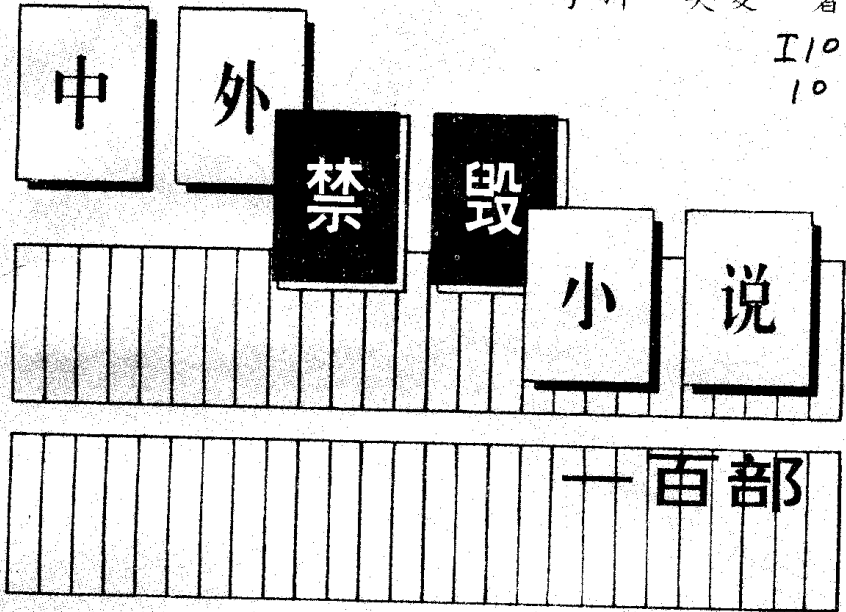
李新、吴夏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李新 吴夏 著

I106.4

10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1993

(京)新登字 187 号

编 者：李新 吴夏

责任编辑：李 文

封面设计：陈 余

技术设计：翟 铭

出版发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100037)

印 刷：北京龙华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10

开 本：787×1092 1/32

字 数：210 千字

印 数：1—30500

ISBN 7—5000—5281—2/1·1

定 价：6.00 元

前 言

作为展示人类精神世界的一个舞台，作为人类文化艺术天地的一片园地，小说艺术有其自身的发展演化的规律。同时，小说又致力于反映人们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在发展过程中受到来自地域特色、宗教信仰、国民性格、文化背景、政治气候、道德好恶、时代风尚等等各方面的影响。当小说的发展与这些因素产生背离时，冲突也就不可避免的了。的确，艺术追求无限，而社会则强调有序。矛盾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都在所难免，对小说作品的禁毁，常常是这种矛盾、这种冲突的一种极端的表現。

禁毁小说是一种遍及世界各国的普遍的文化现象，对它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有助于对一个国家在某一特定时代的政治、文化、道德、社会思潮等等作进一步的了解，以从一个特有的角度帮助人们把握那个时代的国民性和文化特质。

禁毁小说中国有，外国也有，有坏书，但也不乏名著佳作。研究它时，我们仍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以一分为二、实事求是的观点来看待它，把它放在特定的历史社会环境中去分析；以批判的态度，扬弃的精神来去其糟粕，取其精神，为我所用。

中国的禁书历史可谓源远流长。早在秦汉时代，它就成为统治阶级“治国平天下”的重要手段之一了。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是禁书史上登峰造极的“杰作”。相比而言，对小说的禁毁则晚多了。其开端是在中华封建大帝国走向衰落的元明之际，而禁风最烈、焚火最炽的，则是封建时代最后一代——大清王朝。

就小说而言，明清时代是中国通俗小说蓬勃发展的全盛时期，而在此之前，统治者并无小说可禁。同时，明清时期，尤其是清代，是历史上文禁最严、文网最密、文祸最多的时期。所以，中国的禁毁小说主要集中在明清两代。

对小说的禁毁，实际上起自明朝。根据现存史料记载，第一本被明令禁止的小说是瞿祐的《剪灯新话》。明英宗正统七年（1442），有个大臣叫李时勉的上奏，称《剪灯新话》使“市井轻浮之徒争相诵习”，“经生儒士多舍正学不讲，日夜记忆，以资

谈论。”“若不禁止，恐邪说异端日新月盛，惑乱人心。”他建议将此类书籍“即令焚毁，有印卖及藏习者，问罪如律”（顾炎武《日知录之余》卷四《禁小说》）。皇帝听从了李时勉的建议，从此开禁毁小说之风气。

明中后期，朝廷政治统治昏愤腐败，万历皇帝有数十年不上朝理政，再加上国家边患不断，已无暇顾及“禁书”大业了。随着社会文化生活的日益活跃，小说、戏曲空前繁荣，作品众多，流派纷呈。直到末代皇帝崇祯当政时，内忧外患、兵弱国穷。百般无奈之下，朝廷才有人又想起禁书这一法宝。崇祯十五年（1642）的四月和六月，朝廷两度禁毁惑乱人心、教民为贼的《水浒传》。而此时，农民义军早已羽翼丰满，两年以后，李自成就打进北京，崇祯魂丧煤山。

满清入主中原，其政治统治极其严酷。其文化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大兴文字狱，对汉族知识分子的任何反清思想和行动都施以严刑酷法，坚决镇压。小说之禁毁也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大清律例》中就严厉禁绝“小说淫辞”，而且规定，查禁违禁小说是地方各级官吏的日常工作内容之一。《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二十《吏部文禁》：

一、严禁淫辞。乾隆三年议准：坊肆内一应小

说淫辞，严行禁绝，将版与书一并尽行销毁。如有违禁造作、刻印者，系官革职；买者，系官罚俸一年；若该管官员不行察出，一次者罚俸六月，二次者罚俸一年，三次者降一级调用。仍不准借端出首讹诈。不可谓不严。

从顺治帝到光绪朝，历朝皇帝都不断下令禁止小说。顺治九年（1652）禁刻琐语淫词，康熙帝在位时，先后五次下令禁淫词小说。雍正六年（1728）二月，大臣郎坤因为上奏时引用了《三国演义》中诸葛亮误用马谡失街亭的典实，而遭革职。乾隆一朝，曾多次下禁令。乾隆四十三年（1778），江宁布政使根据朝廷之命，刊行《违碍书籍目录》，其中小说达十余种。嘉庆年间，朝廷数下禁令，尤以嘉庆十八年禁开设小说坛肆为最严厉。至于以后的道光、同治、光绪之朝，禁毁小说之风从未停息过。

有清一代，不但中央政府严禁小说，地方官员也上行下效，下达的禁令就更多、更具体了。他们开出大长串的禁书目录，对照查禁。其中规模最大的有两次。一次是道光二十四年（1844）浙江的禁书运动。九、十月，浙江巡抚、浙江学政、杭州知府、湖州知府、仁和知县等纷纷颁布命令，开列的禁毁书目达一百多种。这真是一场遍及全省的声势浩大的行动。另一次是同治七年（1868）江苏巡抚

丁日昌下令禁毁淫词小说；四月十五日颁行的禁书目中仅小说就达一百二十多种。六天以后，又续开查禁小说目三十四种，这是历史上明令禁毁小说数量最多的一次。

从那些小说的被禁原因和内容来看，中国禁毁小说可分两类：海盗小说和海淫小说

同治七年，江苏巡抚丁日昌在禁书手谕中说：

（淫词小说）原其著造之始，大率少年浮薄，以绮腻为风流；乡曲武豪，借放纵为任侠。而愚民鲜识，遂以犯上作乱之事，视为寻常。……近来兵戈浩劫，未尝非此等逾闲荡检之说，默酿其殃。

可见，百姓反抗官府，往往是海盗小说教的。此类小说最著名的，就是《水浒传》了。封建统治者对此书的评价是：

（《水浒传》）以宋江等为梁山啸聚之徒，其中以破城劫狱为能事，以杀人放火为豪举，……不但邪说乱世，以作贼为无伤，而如何聚众竖旗，如何破城劫狱，如何杀人放火，如何讲招安，明明开载，且愿为逆贼策算矣。臣故曰：此贼书也。

“贼书”《水浒传》教会了农民百姓如何与官府

对抗，自然会受到严厉的查禁、焚毁。此类海盗“贼书”还有《隋唐演义》、《说岳全传》等。

清代，朝廷官府出于政治原因还禁毁了一类小说，如《辽海丹忠录》、《剿闯小说》、《樵史演义》等。这些都是记述明末清初易代之际之史事的，都较为真实地记录了清兵铁骑入关征战，明代军民反抗压迫的史实。其角度明显是站在汉族知识分子反对异族侵略、反清复明的立场之上，所以，对明朝将士多有称颂，对清人统治颇有微词，这些作品在清代被禁毁是必然的了。

对于这些所谓的“海盗”小说，尽管统治者切齿痛恨，但却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书中的英雄豪杰嫉恶如仇、勇猛刚烈、恩怨分明、豪爽正直的性格和反抗压迫，纵横天下的业绩深深地吸引着人们，成为人们心目中的偶像。《水浒传》、《隋唐演义》、《说岳全传》、《英烈传》等小说从问世之日起，就不断地被翻刻重印，改编流传。统治者的禁令无法禁止人们的好恶。今天，这些小说作为中国优秀的文化遗产、文学名著而为世界各国人民所喜爱。

“海淫”类禁毁小说相比“海盗”类，其数量就更多了。翻开清代的几种禁书目录，此类小说总是

占绝大多数。朝廷官府禁毁它们，主要的出发点在于维系世道人心。

淫词小说，最有关于风俗人心。诱人于邪，陷人于恶，往往以未有之事，装点而为金粉之楼台；以本无之人，杂糅而成漆洧之士女。见者心动，舍廉耻而入奇邪；闻者艳称，弃礼义而谈轻薄。人心之坏，风俗之浇，莫甚于此。（唐鉴《唐确慎公集》卷五）

今之小说，以淫奔无耻为逸韵，以私情苟合为风流，云期雨约，摹写传神，在作者本属子虚，而阅者竟认为实事，此诲淫之孽，至速且深，合行严禁，即仰该社长查明烧毁，敢有翻刻及外来售卖者，一律究办。（丁大椿《来梦堂学内篇》一）

可见，按照正统的道德观，这些小说都是应该全盘否定，一概禁毁的。但是，如果我们仔细分析这些小说，却发现仍要一分为二地辩证地看待它们。

首先，应该承认，在此类禁毁小说中，绝大部分都是明清之际一些无行文人杜撰出来的；纯粹以赚钱为目的、以刻意摹写男女私通性交为主要内容的作品。诸如明代的《如意君传》、《痴婆子传》、《绣榻野史》、《欢喜冤家》，清代的《肉蒲团》、《昭

阳趣史》、《巫山艳史》、《浓情快史》、《浪史》、《闹花丛》等等。这些小说内容淫秽污浊、趣味恶俗、品格低下、文笔拙劣不堪，毫无艺术价值，是古典小说的渣滓、糟粕，确乎是典型的海淫之书。有的专家认为，这些书虽无艺术价值，但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它为研究中国古人的性心理、性行为提供了基本素材。另外，在今天看来，这些作品在一定程度上还含有学术研究价值，因为它毕竟是小说作品，在研究古代小说的成书、作者、版本和流派、思潮时，还是有用的。所以，在有限的范围内，作为资料它可以被保存下来，但无论如何，这些“淫书”是不能允许在市面上大规模流行，被人鉴赏的。

此类中还有一部分作品，虽然其中有一些淫秽描写，但却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有的甚至是中国文学史上的名著，如《金瓶梅》、《续金瓶梅》、《三妙传》、《娇红传》、《空空幻》、《蜃楼志》、《情史》、《俦机闲评》、《品花宝鉴》等等。对于这些作品，我们一方面要肯定其文学成就，另一方面又有指出其淫秽描写所带来的对其艺术上的损害和对读者的副作用。

在被禁毁的所谓“海淫”作品中，还另有少数作品，是中国优秀的文学遗产，它们有的传达了进步的思想意识，为当时统治者所敌视，有的讲述了

优美的爱情故事，为封建卫道士所痛恨。如《红楼梦》、《石点头》、《绿野仙踪》、《二才子》等。但自从它们问世之初，就已得到读者的欢迎，几百年来，不断地重印、翻刻，影响了多少代人的思想意识和情感方式，成为中国文学史上的最优秀的代表。

谈到外国禁毁小说，其范围可就大得多了。可以说，每一个国家都能写一部专门的历史。其数量十分巨大。本书所介绍的只有五十部，在选目时，既看该小说在世界文化发展史上的影响，又照顾各个国家的文化状况，更考虑到小说与现代生活的联系。所以，本书选目的重点在各国现当代小说上。当然，各国历史上的著名禁毁小说也是不能遗漏的。

大而言之，外国禁毁小说从禁毁原因来看，大致可分为三类：宗教性禁书、道德性禁书、政治性禁书。但是，有些作品相当复杂，它往往既背叛了宗教信仰，又攻击了为民众普遍遵守的道德准则；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政府又出于政治目的而禁毁它。我们在这里所谈的，仅着重其主要的倾向性。

宗教性禁毁小说在中国并不多见，但在国外却是既古老，又普遍。在基督教国家中，在那个政教合一、法教合一的中世纪时期，教庭就多次颁布了各种禁毁书目，其中大多数是出于纯粹的宗教原

因。意大利薄伽丘的《十日谈》因为公开抨击教会，而受到查禁。进入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以后，宗教的控制虽有所放松，但仍然在社会生活和人的精神生活中占据了相当重要的位置。因此，是否符合教义及对宗教的态度常常影响人们对小说的评价。这导致了一些激进作家和其作品成为不少社会宗教团体的攻击目标。随着社会的进步，世界一步步进入现代社会，宗教的影响力显而易见地越来越薄弱。尽管一些宗教团体仍不时宣布禁书，甚至指责某作家为“上帝的敌人”，但宗教性禁毁小说的确越来越少了。尤其是在当代，一些明显违背基督教教义，攻击教会的小说也在世界各地流行。

政治性禁毁小说尽管各国都有，但本书介绍的主要集中在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因为在这些国家中，政治性禁毁小说的特点表现得最为突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东欧国家、尤以俄罗斯的文学成就形成他们独特的传统，涌现出大批优秀作家，获得了国际声誉。在十月革命以后的七十多年中，大批文学家继承了俄罗斯文学的优秀传统，努力开拓新的创作天地，进行新的尝试、文学事业空前繁荣。但由于前苏联及东欧的思想政治控制相当严密，一些作品中也难免有一些与主流的意识形态思想格格不入的东西。所以，这些作家和作

品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文学上的、政治上的批判、攻击，甚至迫害。有的人被迫背井离乡、远避国外，有的人被投入劳改营，身心受到摧残，有的人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日瓦戈医生》、《我们》、《基坑》等作品在前苏联都遭到查禁，但在西方国家却多次出版，获得了很高的评价。帕斯捷尔纳克、索尔仁尼琴还被授予诺贝尔文学奖。当然，这种崇高评价的后面，还有一个西方国家反共反苏的背景。至于前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等，情况也与前苏联较为相似。

在欧美国家中，也有不少政治性禁书。二次大战期间，法西斯德国就禁毁了一大批进步的文学作品，如宣传厌战反战思想的《西线无战事》就在其中。美国在本世纪前期，象《愤怒的葡萄》这样描写工人阶级反抗压迫、《石油》这样揭露政治丑闻的小说也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查禁。亚洲的日本在二战前后也出现了一股“反战小说”的文学潮流，本书介绍的黑岛传治的《盘旋的鸦群》和石川达三的《活着的士兵》就是其代表作。拉美的秘鲁在军政府时期，禁毁了把矛头直指军事统治者的《城市与狗》。

至于道德性禁毁小说，则堪称禁毁小说的主流。在各国各地区十分普遍。但由于时代、宗旨、文

化背景的差异，人们对道德或不道德的理解标准不尽相同，造成了禁毁小说的不平衡性、比如某小说在一国是不道德的，而在另一国则大受欢迎；或同一国内，成书时备受抨击，而在若干年后，则被奉作经典之作。如法国大作家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刚发表时，当局公共事务部即以“败坏道德”、“有伤风化”之罪名对作家提出起诉；而今天，它被公认为 19 世纪上半叶现实主义文学的精品。爱尔兰作家乔伊斯的代表作《尤利西斯》在发表之初，几乎所有的英语国家都对其进行禁毁，甚至对出版商和零售商提出起诉。人们对乔伊斯在书中对性生活、性心理的坦率陈述和细腻描写无法容忍。但是，随着人们对乔伊斯及其小说研究探索的日益深入，看法已经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尤利西斯》作为 20 世纪最引人注目的小说之一，已成为西方文坛众望所归的传世名著。各国的禁令也相继撤销了。

又如，美国作家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真实描述了 50 年代美国青少年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但一些家长认为小说主人公的许多恶习会对青少年产生消极影响，天主教会就指责它“渎神”和“猥亵”，而宣布禁止它在学校里出借。但这部小说影响了整整几代美国人，已成为美国当代文学的经典，各大中学校也把它定为课外必读书。同样的例

子还有很多，如德国格拉斯的《铁皮鼓》、法国司汤达的《红与黑》、美国博纳科夫的《洛丽塔》、英国劳伦斯的《查特莱夫人的情人》等等。都属这种情况。在出版之初，这些作品往往被批评之浪潮所淹没，但其卓越的文学价值则随着时间的推移，历史的进步和道德观念的不断更新而越来越显示出其价值来。

在道德性禁毁小说中，还有许多是以淫秽、暴力、吸毒等为主要内容的，它对人类正常生活本身构成了危害，对人类普遍认同的道德准则提出了挑战。对它们的禁毁是理所当然的。比如法国作家纪德的《如果这颗种子不死……》，赤裸裸地展示自己生活中的丑行，以实现所谓的自我实现、自我超越；色情文学家萨德的所有作品都大量地、细致地描绘各种千奇百怪的色情场面，乐此不疲；美国巴勒斯《裸露的午餐》则讲述自己吸毒的体验和乱交的经历，被认为是“明显是诲淫的、赤裸裸的色情作品”；英国特罗西《该隐书》提倡艺术家吸毒以获得艺术创作的灵感。

这些作品不管当初作家创作时出于何种目的，但都置小说在社会中产生的不良影响于不顾，把遭到人类唾弃的东西津津有味地拿来欣赏、宣传，是一种极端的个人主义行为。这些东西是西方社会中

的文化糟粕，正是我们应该坚决抵制的。令人遗憾的是，当今西方国家在所谓出版自由的保护下，各种腐朽糜烂的色情文学泛滥成灾，危害着文化的健康发展，对此，我们应该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

我们从浩如烟海的中外禁毁小说中，各选出五十部具有代表性的、较为著名的并且产生过一定影响的作品，作简要的分析介绍，是为了让读者对这些原本不为人知，很少能读到的小说有所了解，对禁毁小说这种遍及世界各地的文化现象有所认识，并且通过中外禁毁小说的对比，来感知文化上的差异和特质。我们认为，从这一独特的角度来看文化，还是会给读者带来一些新的启发，新的认识，以促进文化的繁荣。

李新 吴夏

1993. 4. 18